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30th and 31st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R/15/3/20(C)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24/17-18
電話 Tel.: 2835 2223
傳真 Fax.: 2575 100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

鄭女士：

《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謝謝您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檔號 LS/B/24/17-18 的來信。我們就信中所提出的問題回覆如下：

經營無牌酒店及賓館的罪行[《條例草案》第 9 條]

(1) 就新訂第 5(1)條下有關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屬酒店或賓館而沒有有效牌照的處所的罪行而言，請澄清該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還是絕對法律責任罪行。若屬後者，請提供理據說明為何要將該罪行訂為絕對法律責任罪行。

2. 在刑事法中，嚴格法律責任指若被禁止的行為或情況獲證明屬實，即可施加刑事法律責任，意思是控方毋須證明被告有犯罪意圖(即意念元素，指某人應受刑責的思想狀態)。“絕對法律責任”是“嚴格法律責任”的一種，是指如控方證實被控人作出被禁止的作為

或不作為，控方即成功檢控，無論成文法或普通法均沒有訂明或隱含被控人可以提出的免責辯護。

3. 一項罪行是否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包括絕對法律責任罪行)，主要取決於有關法例條文的寫法。在 *HKSAR v Chui Shu Shing* (2017) 20 HKCFAR 333 一案中，終審法院裁定，現行的《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條例》”)第 5 條訂明罪行所用的“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詞組中，各個詞語都歸屬於“控制”一詞的詞義內。

“管理”一詞的概念也包含對受管理事物具有權力的意思，與上述詞組中各個詞語一樣。“管理”這個概念並不涵蓋在有關處所受另一人直接督導，並履行一些本質上不含酌情權的職責的人員(例如僅是負責處理訪客出入處所事宜的人)。

4. 同一詮釋亦適用於採用相同詞組的新訂第 5 條。換句話說，有關詞組具有隱含的意念元素，原因是除非某人有意圖或在知情下對屬酒店或賓館的處所，加以控制或行使權力，否則該人稱不上對屬酒店或賓館的處所，加以控制或行使權力。證明該人有意圖或在知情下作出有關行為的責任在控方。因此，就“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這一元素而言，新訂第 5(1)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並非嚴格法律責任。

(2) 新訂第 5(3)條規定，被控犯第 5(1)條所訂罪行的人，不得以不知道有關處所沒有有效牌照作為免責辯護。根據 *Hin Lin Yee v HKSAR*(2010) 13 HKCFAR 142 一案，如免除犯罪意圖的推定，下述情況屬普通法下的免責辯護：倘被告人能夠在作出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證明，他在作出被禁制行為時誠實及合理地相信，就當時的情況而言，如確實如此，他不屬犯罪。請澄清普通法下有關錯誤但誠實和合理相信的免責辯護，是否適用於被控犯新訂第 5(1)條罪行的人。

5. 關於免責辯護方面，新訂第 5(3)條所訂的規定與現行第 5(3)條的規定相若。兩者都清晰訂明，被告人不得以不知道有關處所沒有有效牌照作為免責辯護。由於第 5(3)條的字眼清晰，因此排除了普通法下的免責辯護，即不能以誠實和合理地相信有關處所持有有效牌照

作為抗辯理由。就對於處所具有有效牌照知情這點而言，新訂第 5(1) 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是絕對法律責任。

6. 第 5(3)條所訂的“無可抗辯條文”是完全有理可據的。發牌制度是關乎整個旅館業規管、管制以及安全的法定制度的基本元素。酒店或賓館的經營人或管理人有責任確保有關酒店或賓館持有有效牌照。實際上，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屬酒店或賓館的處所的人，沒理由不知道有關處所是否持有有效牌照。再者，牌照的發牌條件之一是在處所內展示牌照，而持牌酒店及賓館的名稱又在牌照事務處網站上供隨時查閱，所以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酒店或賓館的人必定能夠確定處所是否持有有效牌照。

(3) 請澄清，新訂第 5A(5)條所界定的“租客”，是否包括分租客或獲許可人在內。

7. 從土地法角度而言，租約與許可的不同之處，在於租客獲給予出租處所的獨有管有權，而獲許可人則不然。因此，第 5A(5)條所指的“租客”可包括分租客，但不包括獲許可人。第 5A 條訂明的“租客”定義，旨在把僅因獲提供住宿而獲得酒店或賓館獨有管有權的真正住客(雖然此情況頗為罕見)排除於規管之外。

酒店牌照及賓館牌照[《條例草案》第 11 條]

(4) 請澄清新訂第 12A(2)(a)條所指的酒店牌照及賓館牌照的不同資格準則。

(5) 請澄清新訂第 12A(2)(b)條所指的賓館牌照細分類別及該等類別不同的資格準則。

8. 新訂第 12A(2)條旨在為旅館業監督(包括獲其授權人員)(“監督”)自 2015 年 12 月起已實施的現有行政措施提供明文的法律依據。根據現有的行政措施，共有四類牌照，分別專門規管(1)酒店，以及三類賓館，即(2)一般賓館、(3)度假營和(4)度假屋。有關的分類旨在提高透明度，並為不同類別酒店／賓館的營運人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9. 酒店通常是建築圖則獲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批准作“酒店用途”的處所。為願意繳付合理款項的人提供住宿的其他處所，一般被視為賓館。賓館按類別及地點分為以下三個細分類別－

- (a) “賓館(一般)”：位於住宅樓宇或樓宇的住宅部分的處所；
- (b) “賓館(度假營)”：位於營地內的處所；以及
- (c) “賓館(度假屋)”：設於新界鄉村式屋宇內的處所，而地政總署以書面表明不反對有關的擬議用途。

10. 儘管所有這些處所均須符合必要的樓宇和消防安全標準，但每宗個案的有關技術要求(該等要求會被訂明為發牌規定和條件)不盡相同，須視乎處所的類別、大小等因素而定。舉例來說，樓面面積大於 230 平方米的處所(正如酒店的情況)須安裝自動花灑系統，而“規模較小”的處所或只須提供足夠數量的滅火筒。不同類別處所的一般發牌規定／發牌條件載於本署網頁 <https://www.hadla.gov.hk/tc/related/index.html>。

11. 就酒店而言，監督還會確保有關處所符合核准建築圖則所訂明的條件。而鑑於酒店的規模和營運模式，這些條件一般較適用於賓館的條件為嚴格。舉例來說，條件可能涵蓋樓宇和消防安全外的其他方面，例如對交通和環境的影響。這些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中央式熱水供應系統、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以及充足的泊車／上落客貨設施。

(6) 根據新訂第 12A(3)(b)條，賓館牌照可受下述牌照條件所規限：有關處所的營業名稱不得包含“酒店”或“hotel”的字眼。

- (a) 請澄清，有關處所的營業名稱是否不得包含以任何語文寫成，意指“酒店”或“hotel”的任何字眼；若是，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這點。

12. 有關限制並不包括以中文和英文以外語文寫成，意指“酒店”或“hotel”的字眼。因為只有中文和英文是用作政府與公眾溝通的香港法定語文。我們只接受以法定語文，即中文或英文提出的酒店

或賓館牌照申請。因此，申請人須以中文及／或英文表示有關處所的營業名稱。

(b) 請考慮酒店牌照會否同樣地受下述牌照條件所規限：有關處所的營業名稱不得包含“賓館”或“guesthouse”的字眼，或者以任何語文寫成，意指“賓館”或“guesthouse”的任何其他字眼；若否，不訂明此項條件的原因為何。

13. 鑑於持牌“賓館”並未符合上文第 9 至 11 段所述酒店須符合的較嚴格規定，我們禁止持牌“賓館”自稱為“酒店”，以防止賓館誤導顧客／住客以為該賓館是一家酒店。然而，我們並不禁止持牌“酒店”自稱為“賓館”，這是基於酒店既然已符合較嚴格的規定，必然符合適用於賓館的規定。事實上，酒店所達的標準高於賓館所須符合的規定。

牌照方面的規定：無使用限制規定[《條例草案》第 11 條—新訂第 12J 條]

(7) 根據新訂第 12J(2)條，如有下述情況，某處所不會被認為是不受任何使用限制所規限：根據公契(就該處所任何受公契涵蓋的部分而言)或政府租契(就該處所任何不受公契涵蓋的部分而言)有限制性條文(新訂第 12J(3)條所界定者)適用。

(a) 如把該處所用作酒店或賓館，並不符合該處所所在建築物的佔用許可證上所述用途，而公契或政府租契對於有限制性條文是否適用的問題亦不清晰，請澄清根據新訂第 12J(2)條，該處所是否會被認為是受使用限制所規限；若是，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這點。

14. 建築事務監督在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就新建築物發出佔用許可證時，會就建築物是否符合政府租契的規定諮詢地政總署。換言之，佔用許可證所指明的用途不會違背政府租契所訂明的批准用途。因此，無須在考慮政府租契之餘再考慮佔用許可證。

(b) 視乎閣下就上文(a)項作出的澄清，倘若公契／政府租契與佔用許可證的內容所述就該處所的用途上並不一致，又或這些文件對於該處所是否不受任何使用限制所規限的問題模糊不清，請澄清監督將會如何解決上述的不一致或模糊不清之處。就這方面，亦請澄清就有關申請或牌照所關乎的處所是否不受新訂第 12J 條所指的使用限制所規限而言，由法律執業者根據新訂第 12O(2)(b)條所提供的書面意見是否具決定性。

15. 大部分公契／土地契約的限制性條文都很簡單淺白，沒有太大的詮釋空間。監督在根據第 349 章考慮牌照申請時，可根據新訂第 12O(2)(b)條，要求申請人提供由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書面意見，述明有關處所不受第 12J 條所指的使用限制所規限。然而，有關意見不一定具決定性，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舉例來說，若有另一名法律執業者提出相反意見(例如受影響人士提交的法律意見)，監督可按情況要求任何一方或雙方進一步提供理據，並徵詢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

(c) 如公契／政府租契訂明，該處所禁止用作公寓、旅舍、宿舍或集體寢室或類似的住宿地方，請澄清這項條文可否理解為屬“限制性條文”定義(a)段的範圍(載於新訂第 12J(3)條)，即禁止處所的該部分用作酒店或賓館。

16. 根據新訂第 12J(3)條，限制性條文的定義之一，是“具有禁止處所的某部分用作酒店或賓館的效力的明文規定”。換言之，公契／政府租契內的條文會否被視為限制性條文，須視乎該條文有否禁止任何屬新訂第 2A 條所界定的酒店或賓館定義的用途。條文無須明確使用“酒店”或“賓館”的字眼。

牌照方面的規定：適當人選規定[《條例草案》第 11 條—新訂第 12L 條]

(8) 根據新訂第 12L(2)條，監督在考慮某人是否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酒店或賓館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該人(a)曾否被裁

定犯《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所訂罪行；(b)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第 349 章所訂罪行除外)，並就該定罪被判處為期超過三個月的監禁；或(c)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正進行清盤或屬任何清盤令的標的。根據新訂第 12L(3)條，如有關的人屬團體，新訂第 12L(2)條所訂的適當人選規定，將同樣適用於該團體的相關人士(新訂第 12L(4)條所界定者)。

(a) 請考慮是否有必要在新訂第 12L(2)(b)條中具體訂明，就某罪行而對該人的定罪，必然包含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的裁斷。類似的規定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第 30(4)(b)(iii)條、《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8A(4)(a)條，以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第 11(2)(a)(iv)、(b)(iv)及(c)(vi)條。

17. 根據新訂第 12L(2)(b)條，申請人曾被定罪並被判處為期超過三個月的監禁，是監督必須考慮的一個因素，但這不是自動禁止申請人成為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酒店或賓館的適當人選的因素。我們會在日後公布的行政指引更詳細訂明考慮該等因素的準則為何，以及監督可酌情考慮的其他情況。

(b) 關於新訂第 12L(2)(b)條提述的超過三個月的監禁刑期，請澄清該刑期是否包括緩刑；若是，為清晰起見，請考慮闡明這點。

18. 新訂第 12L 條提述的刑期包括緩刑。我們認為無須訂明這點，因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9B(5)(a)條，除另有相反的規定外，就所有條例而言，緩刑須視為一項監禁刑罰，但如屬任何規定被判處監禁的人被取消資格或失去職位或被沒收退休金的條例，則不在此限。由於第 12L(2)(b)條並沒有就該條所提述的相關人士被取消資格或失去職位作出規定，因此第 221 章第 109B(5)(a)條所述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新訂第 12L 條。而且，第 12L(2)(b)條所提述的定罪因素，只是監督在根據第 349 章處理牌照申請時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顧及的其中一個因素。

(c) 請參考第 626 章第 11 條及《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5)(c)及(d)條，以澄清(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監督除顧及該人是否屬新訂第 12L(2)(c)條提述的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正進行清盤或屬任何清盤令的標的外，會否一併顧及以下事宜：

(i) 該人(就個人而言)是否曾與他或她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

(ii) 是否有接管人已獲委任(如該人屬法人團體)，或是否曾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

(iii) 該人或相關人士(就個人而言)是否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該條所指的病人；及

(iv) 該人或相關人士目前或過往是否某業務實體(不論是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某酒店或賓館的法人團體、合夥或不屬法團的團體)的董事或人員，又或合夥人或獨資東主(如該人或相關人士屬個人)，而該業務實體提出的酒店牌照或賓館牌照申請曾被拒絕，或其牌照曾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19. 某人是否在任何根據條例訂明的特定發牌制度下的“適當人選”，須考慮的因素會因有關條例的相關目的和宗旨而異。新訂第 12L(2)條所訂明的，是監督在考慮某人是否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酒店或賓館的適當人選時必須顧及的因素。更為重要的是，新訂第 12L(2)條並不禁止監督在有需要時考慮其他相關因素。我們會在行政指引訂明詳情。

(9) 請澄清新訂第 12L(4)條中“相關人士”擬議定義的(b)(iii)及(c)(ii)段所提述的“幹事”一詞的涵義，並考慮是否在《條例草案》中予以闡明。

20. 不屬法團的團體的“幹事”是指在該不屬法團的團體擔任職位的人。至於何人會被視為擔任不屬法團的團體的職位(而非僅僅受僱工作或擔任其他身分),須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而定。在確定某人是否擔任不屬法團的團體內的職位時,可參考該團體的管治文件(例如章程、合夥協議)。

21. 其他法例亦有使用“幹事”一詞而未就該詞作出定義,例如《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20(2)(b)條、《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第 617 章)第 6(2)(b)條和《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第 30(2)(b)條。我們認為無需在《條例草案》中就該詞作出定義。

考慮受影響人士的意見[《條例草案》第 11 條—新訂第 12N 條]

(10) 根據新訂第 12N 條,在批准新牌照申請或牌照續期申請前,必須進行諮詢以考慮由監督委任的諮詢小組向受影響人士收集的意見。請澄清該諮詢小組的組成、成員資格及委任條款。

22. 我們的意向是委任具備不同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人士,例如來自法律、測量和工程專業的執業者、業界代表,以及具地區/社區服務經驗的人士組成諮詢小組。我們會在日後公布的行政指引訂明詳情。

(11) 根據新訂第 12N(6)條所作定義,“受影響人士”涵蓋監督就該申請而指明的位於周邊範圍的任何其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如該處所屬某建築物的一部分但非全部)(第 12N(6)(a)(ii)條),以及監督就該牌照申請而指明的位於周邊範圍的任何其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如該處所為整座建築物)(第 12N(6)(b)條)。

(a) 關於新訂第 12N(6)(a)(ii)及(b)條所述的“周邊範圍”,由該申請所關乎的處所延伸至多大範圍會被納入或視為該範圍?在判斷哪個範圍內的其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會受到影響時,將會考慮的因素為何?

23. 我們仍在擬訂地區諮詢的細節，並會參照其他發牌機制的相類做法。例如，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申請規劃許可時，城市規劃委員會會公布申請以供公眾閱覽，其中一個方式是向與申請地點界線相距 100 呎以內的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委員會送交一份通知。我們會在日後公布的行政指引訂明詳情。

(b) 請考慮是否有必要訂定上訴機制，以便位於周邊範圍的任何其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如因監督批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根據新訂第 17D 條組成)提出上訴。若認為沒有此必要的話，請說明不訂定該上訴機制的理據。請注意，《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17(5)條訂明，酒牌申請人或最少 20 名在與申請有關的處所的 400 米半徑範圍內居住的人，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針對相關決定的上訴。

24. 新訂第 17A 條已訂明上訴機制。任何人，包括位於周邊範圍的任何其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如因監督批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監督須就某些意向或決定發出通知的責任[《條例草案》第 11 條—新訂第 12P 條]

(12) 有別於新訂第 12P(1)(b)條就持牌人所作安排，“有利害關係的人”(新訂第 12P(6)條所界定者)在根據新訂第 12P(3)條獲告知監督決定行使關乎牌照的若干權力及其理由後，並無機會就監督行使有關權力的意向，向監督作出書面申述。請解釋原因為何？

25. 新訂第 12P(1)條規定，如監督擬行使的權力會影響現有牌照的現時或未來狀況，須就行使有關權力的意向發出通知。而新訂第 12P(3)條規定，監督已決定行使關乎牌照(無論是現有或新牌照)的權力，須就此已作出的決定發出通知。鑑於關乎第 12P(1)條所定擬作的決定或會對持牌酒店或賓館的現行營運構成負面影響，因此給予現有持牌人向監督作出書面申述的機會。至於任何人如因關乎第 12P(3)條

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新訂第 17A 條所訂明的上訴機制，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

上訴委員會[《條例草案》第 13 條—新訂第 17B 條]

(13) 根據新訂第 17B(1)條，行政長官會委任一批人士組成委員會，以聆訊上訴個案。根據新訂第 17B(2)條，委員會須由最少二名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個人及不少於 16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個人組成。請澄清該 16 名其他個人必須符合甚麼資格要求，方能獲行政長官根據新訂第 17B(2)(b)條予以委任。

26. 任何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跟隨現行做法，我們的意向是委任具備不同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人士，例如來自法律、測量和工程專業的執業者，以及具地區／社區服務經驗的人士等組成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條例草案》第 13 條—新訂第 17D 條]

(14) 新訂第 17D(6)條規定，有待上訴委員會裁定的問題，除法律問題外，(a)須以委員會中所有投票的成員的過半數票決定；或(b)如票數相等一須以主席的決定票決定。請澄清主席是否在原有的一票外另可投決定票；若是，為清晰起見，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闡明這點。

27. 新訂第 17D(6)條訂明以兩個階段的投票方式為法律問題以外的問題作出裁定：第一階段由委員會所有投票的成員(根據新訂第 17D(2)條，包括主席)的過半數票決定(見第 17D(6)(a)條)；以及如票數相等，則在第二階段以主席的決定票決定(見新訂第 17D(6)(b)條)。由此清楚可知，主席在第一階段擁有原有的一票，以及在第二階段擁有決定票(如第一階段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例如有一名成員投棄票)，因此我們認為無需修訂《條例草案》。

(15) 根據新訂第 17D(8)(b)及(c)條，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時，可接納或考慮任何陳述、文件、資料或事項，不論其在法庭上是否會可予

接納為證據；以及可以書面通知傳召任何人以證人身分出席聆訊和出示關乎該上訴的文件或作證。

(a) 請考慮是否有必要在新訂第 17D 條訂明，上訴委員會只可要求該人出示其管有或控制而可能與上訴有關的文件。

28. 上訴委員會須顧及所涉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公平合理地行使其權力。因此，上訴委員會不大可能會堅持要求某人出示並非為其所管有或控制，或與上訴無關的文件。新訂第 17G(1)(b)(ii)條已訂明，只有在有關文件由該證人支配或控制並且是根據委員會合法規定須交出的情況下，證人如拒絕交出該等文件，方可被證明為所指稱的藐視行為。

(b) 請澄清上訴人會否被視為新訂第 17D(8)(c)條下的證人，以及是否有權基於有關證據或文件可能導致其本人入罪又或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而拒絕作證或出示任何文件。

(c) 視乎閣下就上述(b)項所作答覆，倘若該上訴人或某證人不得以作證或提供資料或文件可能導致其入罪為理由而可免作證或是可免提供有關資料或文件，請考慮增訂條文，訂明該等證據、資料或文件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被控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的罪行或宣誓下作假證供罪，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屬例外。

29.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人均享有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及法律專業保密權，除非法例明文訂明撤銷有關特權。由於《條例草案》並未訂有撤銷有關特權的條文，上訴人無論有否作證，均可享有該兩項特權。就《條例草案》而言，上訴人如在上訴中作證，可與其他證人一樣享有新訂第 17D(11)條訂明的相同特權及豁免權。

(d) 請澄清，除新訂第 17G 條所訂明的藐視行為外，不遵從根據新訂第 17D(8)(c)條發出的傳票是否有任何其他法律後果。

30. 新訂第 17G 條所載的藐視行為是《條例草案》訂明的唯一法律後果。

(16) 請澄清，上訴委員會根據新訂第 17D(8)(f) 條可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是否包括向某證人判給其為出席聆訊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若是，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闡明這點。

31. 上訴委員會可作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包括就證人的開支作出合理補償等。新訂第 17D(8)(f) 屬一般條文，旨在讓上訴委員會在運作時具靈活性。

查訊藐視行為[《條例草案》第 13 條—新訂第 17G 條]

(17) 根據新訂第 17G(1)(b)(ii) 及 (iii) 條，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可證明某人的下述行為，是所指稱的藐視行為：以證人身分出席上訴聆訊但拒絕交出委員會可合法規定的文件或回答委員會可合法規定的問題。請澄清，證人是否有權基於有關文件或答覆可能導致其入罪或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拒絕交出文件或回答任何問題，而如此拒絕不會被視為藐視行為。

32. 如此拒絕不會被視為藐視行為。

33. 新訂第 17D(11) 條述明，出席上訴委員會聆訊的證人（“上訴證人”），享有與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人相同的特權及豁免權，猶如上訴證人是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人。所指的特權及豁免權包括基於有關文件或答覆可能導致其入罪或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拒絕交出文件或回答任何問題的權利。

(18) 請澄清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會否根據新訂第 17G(1)(c) 條，證明下述行為屬所指稱的藐視行為：出席上訴委員會聆訊的證人作出的陳述或交出的文件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而該證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陳述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

34. 第 17G(1)(c)條賦予上訴委員會權力，證明若某行為符合下述情況，是藐視行為：假若委員會是有權判處藐視法庭罪的法院，則該行為已是藐視該法庭的。假若證人在法庭作出明知虛假的陳述，在有相關法律證據的情況下，會視為藐視法庭的行為。同樣地，證人在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上作出明知虛假的陳述，上訴委員會主席可視乎所得的證據，根據新訂第 17G(1)(c)條證明該行為是所指稱的藐視行為。

進入和搜查處所的手令[《條例草案》第 16 條—新訂第 18A 條]

(19) 請考慮是否有必要訂明，執法人員獲根據新訂第 18A 條發出的手令授權進入和搜查任何處所時，如該手令並無指明時間，則可根據新訂第 18A(5)(a)條，在任何合理的時間(而不是隨時)進入該處所。

35. 執法人員獲根據新訂第 18A 條發出的手令授權進入和搜查任何處所時，須顧及所涉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公平合理地行使其權力。否則，有關決定會受到以司法覆核方式提出的法律挑戰。如法院並無在手令指明時間，則由執法人員在考慮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酒店及賓館提供住宿及 24 小時營業的業務性質)後，決定何時根據手令所授的權力，進入和搜查有關處所。有關何時進入和搜查處所的決定(如由執法人員作出)須為公平合理。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在條文中闡明“合理的時間”的規定。

糾正令[《條例草案》第 19 條—新訂第 20 條]

(20) 亦請考慮是否有必要訂明，如區域法院為執行封閉處所而發出的糾正令並無指明時間，則執法人員可根據新訂第 20(6)(a)條，在任何合理的時間(而不是隨時)進入任何地方。

36. 請參閱上文第 35 段的回應。

(21) 根據新訂第 20(11)條所作定義，新訂第 20(5)(c)、(9)(b)及(10)條中提述的“負責人”，是指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酒店或賓館的人。請澄清為何該酒店或賓館的業主及租客並不包括在該定義範圍內。

37. 新訂第 20(11)條規定，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酒店或賓館的人(“營運人”)須償付拖欠政府的債項，該等債項是因執行糾正令(例如為酒店或賓館的住客消除危險)進行工程而招致的支出。所涉支出應與營運人營運該持牌酒店或賓館有關，而鑑於業主或租客未必參與該持牌酒店或賓館的營運，由他們承擔有關支出或有欠公平。話雖如此，營運人當然可決定是否根據其與業主或租客所簽訂租約的有關合約安排，就所招致的支出向業主或租客追討款項。

封閉令[《條例草案》第 20 條—新訂第 20A 條]

(22) 請考慮是否有必要訂明，在封閉令有效期間，任何人不得佔用封閉令所關乎的處所。

38. 新訂第 21(6)(j)條已述明，任何人在某處所的封閉令有效的期間，無合理辯解而進入該處所或在其內逗留，即屬犯罪。

作出封閉令後向執達主任發出手令[《條例草案》第 20 條—新訂第 20B 條]

(23) 請考慮是否有必要訂明，如手令並無指明時間，則執行有關手令的執達主任可根據新訂第 20B(2)(a)條為達致封閉有關處所的目的，在合理的時間(而不是隨時)進入任何地方。

39. 請參閱上文第 35 段的回應。

應申請而撤銷封閉令[《條例草案》第 20 條—新訂第 20C 條]

(24) 根據新訂第 20C(5)條，法院或裁判官如信納有下述情況，可撤銷有關封閉令：(a)有關申請人在成為有關處所的真誠購買人時，對第(2)(b)款所述的控罪或第(3)(b)款所述的上訴並不知情，以及(b)在顧及整體情況下，該申請人對該處所所具有的權益受該封閉令影響，會是不符合公正原則的。

(a) 請澄清在該申請人可被視為對有關控罪或上訴不知情前，該人是否有必要顯示，其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及合理的查詢後未能發現有關的控罪或上訴。

40. 根據新訂第 20C(5)(a)條，有關申請人須說服法院其對有關控罪或上訴並不知情。申請人可以提出的論點之一，是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及合理的查詢後未能發現有關的控罪或上訴，但這論點不應被視為具決定性及／或唯一可接納的論點。

(b) 就新訂第 20C(5)(b)條所訂該申請人對該處所所具有的權益受該封閉令影響，會是不符合公正原則的，請解釋法院或裁判官在作出此決定時可考慮的各項情況。

41. 新訂第 20C(5)(b)條旨在就新訂第 20C(2)及(3)條所界定的“有利害關係的人”的權益提供保障。法院或裁判官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該申請人對該處所具有的權益受該封閉令影響，是否不符合公正原則。構成“不符合公正原則”的情況因案件而異，故法例並沒有訂明怎樣才算是“不符合公正原則”，以免限定或限制法院或裁判官的酌情決定權。

針對定罪的上訴成功後撤銷封閉令[《條例草案》第 20 條—新訂第 20D 條]

(25) 根據新訂第 20D(2)(b)條，如有下述情況，審理上訴的法院可決定不撤銷封閉令：如該法院以另一項罪行罪名成立的裁決取代有關定罪，而上訴人如原先被裁定該另一項罪行罪名成立，則該封閉令本可鑑於該項定罪而作出的。請澄清“該另一項罪行”的涵義為何。其是否指第 349 章下的另一項罪行？如“另一項罪行”是指新訂第 5 條或第 5A 條所訂罪行以外的罪行，審理上訴的法院在決定不撤銷封閉令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42. 新訂第 20D(2)(b)條提述的“另一項罪行”是指“本可作出封閉令的另一項罪行”。新訂第 20A 條訂明，封閉令只可就新訂第 5 條或第 5A 條所訂罪行的定罪而作出。換言之，新訂第 20D(2)(b) 條

下的“另一項罪行”是指第 349 章新訂第 5 條或第 5A 條訂明的“另一項罪行”。

更改暫緩執行令的條件[《條例草案》第 20 條—新訂第 20F 條]

(26) 根據新訂第 20F(1)條，如暫緩執行令受任何條件所規限，受影響人士可向法院或裁判官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更改該條件。根據新訂第 20F(5)(b)條所作定義，“受影響人士”包括如該暫緩執行令的某項條件遭違反，便須負上法律責任的人。請澄清該人指的是誰。

43. 新訂第 20F(5)(b)條旨在顧及特殊情況，以協助保障如暫緩執行令的某項條件遭違反便須負上法律責任的人的權利。至於該人是何人，則須視乎有關條件的實際條款而定。在大部分情況下，“受影響人士”是承按人、承押記人或處所的佔用人。

命令及通知須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條例草案》第 20 條—新訂第 20J 條]

(27) 新訂第 20J(5)條規定，根據新訂第 20J 條須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命令的副本或通知，須視為影響土地的文書，但沒有註冊該副本或通知並不影響該命令或通知對任何人的效力。

(a) 就影響土地但沒有註冊的命令而言，請澄清該命令會否對其後付出有值代價的真誠購買人喪失效力。

(b) 如閣下就上文(a)項的答覆是肯定的話，請澄清該命令(沒有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是否會對受其規限的處所停止有效。

(c) 視乎閣下就上文(b)項的答覆，請澄清沒有註冊該命令如何會不影響該命令對任何人的效力。

44. 新訂第 20J(5)條明文規定，沒有註冊命令的副本或通知並不影響該命令或通知對任何人的效力。因此，有關的命令或通知不會對任何人喪失效力，包括其後的真誠購買人。就封閉令而言，如其後的

真誠購買人認為須受封閉令約束不符合公平原則，可根據新訂第 20C 條申請撤銷封閉令。

關於豁免證明書及牌照的罪行[《條例草案》第 23 條—修訂第 21 條]

(28) 經修訂第 21(6)(a)條訂明，任何人如有下述作為，即屬犯罪：在根據第 349 章提出的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陳述(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或提供任何資料，而該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及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陳述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條例草案》第 23(6)條)。請澄清經修訂的第 21(6)(a)條是否適用於根據新訂第 17D(8)(c)條被傳召出席聆訊的證人的作證或出示文件；若否，請考慮是否有必要訂定條文，訂明相若的法律後果。

45. 新訂第 21(6)(a)條的意圖並非要該條適用於證人在上訴委員會席前給予虛假證據或交出虛假文件的情況。有關行為可被證明為新訂第 17G 條所訂明的所指稱的藐視行為。

合夥人及不屬法團的團體的幹事等的法律責任[《條例草案》第 25 條—新訂第 21C 條]

(29) 請澄清新訂第 21C(3)(c)及(4)(b)條所提述的“幹事”的涵義。

46. 請參閱上文第 20 及 21 段的回應。

根據第 12C 條續期[《條例草案》第 28 條—新訂附表第 6 條]

(30) 請向委員解釋新訂附表第 6(1)條的效力，並澄清新訂第 4A 部(包括酒店牌照或賓館牌照的發出、續期、取消等的新規定及相關事宜)不適用於將舊制牌照續期的相關部分。

47. 根據新訂附表第 3(1)(b)條，原有第 IV 部適用於舊制牌照。新訂附表第 6(1)條訂明，新訂第 4A 部與牌照續期有關的部分將適用於該舊制牌照的續期事宜，藉此容許舊制牌照根據新訂第 12C 條續期。然而，由於有關牌照就其他方面而言仍屬舊制牌照，新訂第 4A 部中

某些適用於新制牌照而關乎續期以外事宜的部分，不應適用於舊制牌照。第 6(1)(a)、(b)及(c)條旨在排除這些部分(例如新訂第 12O 條有關監督要求文件、資料及法律意見的權力，以及新訂第 12P 條有關監督須就某些意向或決定發出通知的責任)。

進一步詳情[《條例草案》第 31 條—第 349A 章新訂規例第 5 條]

(31) 根據新訂規例第 5(5)條，有關當局如信納下述情況，可應申請，指示被要求方無須遵從第(3)款規定提供所要求詳情之中的某項詳情(“獲豁免詳情”)：要求提供該項獲豁免詳情是不合理的，或有合理理由不提供該項獲豁免詳情。請澄清在哪些情況下要求提供詳情會被視為不合理，並提供例證以說明不提供所要求詳情的合理理由。

48. 制訂這條條文的目的是，是要顧及被要求方沒有所要求的資料的情況。根據新訂規例第 5(5)條，“合理理由”應按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加以考慮。有關法例不擬訂明何謂“合理理由”，以限定或限制有關當局的酌情決定權。

上訴人不出席聆訊[《條例草案》第 34 條—第 349A 章新訂規例第 12 條]

(32) 如上訴人為法人團體，請澄清如上訴人透過其任何董事參與聆訊，是否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聆訊；若是，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這點。

49. 法人團體是須透過認可人士行事的法人。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如法人團體的一名董事以該法人團體的獲授權代表身分出席聆訊，有關法人團體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聆訊。

上訴人沒有送達上訴通知書等[《條例草案》第 34 條—第 349A 章新訂規例第 13 條]

(33) 請考慮是否有必要就上訴人沒有遵從新訂規例第 4(1)條(送達上訴通知書及其他附有文件)或新訂規例第 5(3)條(提供所要求詳

情)，訂定合理抗辯的例外情況，作為上訴委員會不根據新訂規例第 13 條駁回上訴的理由。

50. 根據新訂規例第 13 條，上訴委員會具有酌情決定權處理沒有遵從新訂規例第 4(1)條及第 5(3)條的情況，而法例亦沒強制規定上訴委員會必須駁回有關上訴，因此無需訂定例外情況。

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條例草案》第 36 條—第 349A 章新訂規例第 15 條]

(34) 新訂規例第 15(b)條訂明，根據第 349A 章准許或規定向某人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掛號郵遞寄往該人最後為寄件人所知的地址，送予該人。

(a) 如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是送達予一個法人團體，請澄清最後所知的地址是否包括其註冊辦事處或該法人團體經營業務的地方。

51. 就一般在法院進行的民事訴訟程序而言，根據《2018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譯名)(Hong Kong Civil Procedure 2018)，送達“最後所知”的地址是指原告人所知的地址。因此，重點是原告人所知的資料。如通知是送達予法人團體，最後所知的地址可包括其註冊辦事處或該法人團體經營業務的地方，視乎原告人所知的資料而定，關鍵是該地點可與該人／該法人團體取得聯繫或可以書面形式與該人／該法人團體聯絡或溝通。

52. 就根據第 349 章成立的上訴委員會而言，第 349A 章新訂規例第 15(b)條訂明的“最後為寄件人所知的”地址的原則也與上文所述的相若。在寄件人沒有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上訴人的最後所知地址可為上訴人於上訴通知所提供的地址，而證人的最後所知地址可為在上訴的任何一方所提交的證人傳票申請書上所提供的地址。

(b) 關於掛號郵遞的送達方式，請澄清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通知或文件是否須視為在郵遞當日後的第二日送達或給予；若是，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這點。

53. 關於第 349A 章新訂規例第 15(b)條所訂，以掛號郵遞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的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 條訂明，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以掛號郵遞送達通知及文件，須當作已在該通知或文件經一般郵遞程序應寄達收件人時完成送達。因此，《條例草案》中無需就此另訂條文。

召集人可指明表格[《條例草案》第 37 條—第 349A 章新訂規例第 16 條]

(35) 新訂規例第 16 條訂明，召集人可指明為施行第 349A 章所規定的事宜而須使用的表格。此舉有別於現有表格(載於第 349A 章附表)屬第 349A 章一部分的做法。請就賦予召集人權力指明表格，而不是藉在第 349A 章下訂立規例以訂定該等表格，告知委員相關的理據為何。

54. 有關表格或會因應實際使用經驗不時修訂。倘若在第 349A 章指明表格則不容許靈活及時地改善表格。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李慧婷



代行)

2019 年 1 月 15 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施俊輝先生)
法案委員會秘書